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5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5
(三)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6
(四) 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7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监会的豁免注册条件	8
三、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9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1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2
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13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14
九、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	14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4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实际连续发行	16
(三) 本次股票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7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7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8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	18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8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18
十三、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募投项目	19
(二)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9
(三)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0
十四、 结论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高迪股份、发行人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或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向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定向发行不超过 87 万股股票的行为
高迪三和、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认购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对象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

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586114872Y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586114872Y
法定代表人	高文忠
注册资本（万元）	3872.8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系正常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0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高迪股份”，证券代码“836775”，所属层次为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2021年以来，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情况，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采取补充审议、更正公告等措施予以整改，不利影响已消除，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更正公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等官方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高迪三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形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对公司2021-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均已还清。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23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股转系统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形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

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上述网站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上述网站无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监会的豁免注册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数为 5 名，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23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8.01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发行人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高迪三和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平台	870,000.00	3,680,100.00	现金
合计					870,000.00	3,680,100.00	-

根据高迪三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3MA8PX56M6Q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迪三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8PX56M6Q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文忠
注册资本（万元）	368.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金裕大道与城东路交叉口青网科技园3栋315
成立日期	2023-01-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月12日至2043年1月12日

根据《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迪三和各合伙人（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参与对象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 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高文忠	董事长	4.23	1.1494%	1	现金
2	李中辉	董事/总经理	80.37	21.8391%	19	现金
3	刘家义	财务总监	63.45	17.2414%	15	现金
4	刘玉亭	董事/董事会秘书	63.45	17.2414%	15	现金

5	陈传明	董事	4.23	1.1494%	1	现金
6	张森林	监事会主席	63.45	17.2414%	15	现金
7	王圣锐	副总经理	8.46	2.2989%	2	现金
8	周本山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1.15	5.7471%	5	现金
9	胡厚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8.46	2.2989%	2	现金
10	李仕涛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4.23	1.1494%	1	现金
11	匡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4.23	1.1494%	1	现金
12	窦奥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4.23	1.1494%	1	现金
13	白相莲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5.38	6.8966%	6	现金
14	寿长红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8.46	2.2989%	2	现金
15	陈松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4.23	1.1494%	1	现金
合计			368.01	100.00%	87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发行人新增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迪三和系发行人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

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文忠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高文忠与发行人股东陈远军为夫妻关系，因此高迪三和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文忠、陈远军共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有限合伙人李中辉为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刘家义为发行人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刘玉亭为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王圣锐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陈传明为发行人董事；有限合伙人张森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迪三和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03.23 万元，高迪三和系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高迪三和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账户，证券账户为：0800535347，并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高迪三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则要求。

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迪三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对象系依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参与对象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发行人（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员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系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均为其单独、完全所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且该出资系其合伙人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高迪三和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迪三和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103.23 万元，剩余出资额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实缴至高迪三和，具体金额及来源以最终实际缴纳情况为准。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3）《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5）《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6）《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因董事高文忠、李中辉、陈传明、刘玉亭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关联方，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第（1）-（7）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 7 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5）《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6）《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其中，因监事张森林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关联方，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第（1）-（7）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经表决，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 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3)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4)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5)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6) 《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1) - (7)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陈远军、高文忠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不执行回避制度,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实际连续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中国公民，因此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按照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主要为《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和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的解除及变更、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核查，该等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约定或承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和估值调整协议或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网站，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

履行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 48 个月。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对外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如参与对象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持份额。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8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0,1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以保障发行人业务运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股票发行

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募集资金存放、支出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最新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募投项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问题。

（二）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公司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建筑工业化制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和“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被列入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中的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煤炭加工（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肥料制造（26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玻璃制造（304）、陶瓷制品制造（30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中的炼铁（311）、炼钢（312）、铁合金冶炼（314），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中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其

中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具体领域为水泥制造（3011），重点领域为水泥熟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公司产品与上述名录，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政策中所列的高能耗、高排放领域产品。

（三）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安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六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luan.gov.cn>）、六安市人民政府（<https://www.luan.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治理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曹宗盛
曹宗盛

经办律师: 宛宁
宛宁

2023年6月29日